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此舉亦將有助本公司符合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80(1)(a)(i)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要求，該通知提述本公司將須更改現有中文名稱，因為其與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另一個實體的中文名稱「太過相似」，因此不可在香港使用。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成為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將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